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阿为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487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150.00万股，合计发行1,1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3,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221,076.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918,923.1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9487号的《验资报告》和中汇会验[2023]9984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3日和2023年11月27日分批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阿为特与东北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阿为特及阿为特全资子公

司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5,200.00	2,716.16	52.2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91.89	505.61	56.69%
合计			6,091.89	3,221.77	52.89%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310066603013007486844	4,066,644.31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905593010860	8,898,276.14
合计			12,964,920.45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未包括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1,700.00 万元。

三、本次计划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情况

（一）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必要性

阿为特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募投项目初始设备购置清单，系基于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及研发能力预测编制，设备选型符合彼时项目建设要求。

2025 年公司半导体业务持续发展，在半导体业务方面的人才、精密制造设备等投入进一步加大。研发产品的工艺和结构更趋复杂，对微米级平面度等特殊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同时增加对大型半导体真空腔体类零部件的研发，促使对原有研发设备选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为健全产业链布局，满足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对超洁净清洗与特种表面处理的严格要求，符合半导体产品全流程自主管控和具有完全追溯性，公司于 2025 年 9 月设立了阿为特半导体科技（安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安徽”），专门从事表面处理相关的工艺技术研发与生产工作，拓展千级和百级洁净清洗和洁净装配能力。

鉴于以上因素，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设备类型进行优化整合，购置高端关键特殊研发设备和高端检测设备，部分表面处理相关设备转由阿为特安徽用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采购，从而促进技术和工艺的更新迭代以及差异化产业布局。此外，在确保不影响研发成果、保障研发项目整体效益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更优的研发设备，部分研发设计软件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二）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数量（套/台）	金额（万元）	数量（套/台）	金额（万元）
研发设计软件	6	180.00	4	123.00
研发设计软件	3	15.00	1	15.00
CNC 加工中心	1	90.00	1	95.00
外圆磨床	1	60.00	1	72.90
车铣复合	1	260.00	1	238.00
热处理炉	1	100.00	1	7.88
平面磨床	1	50.00	1	272.00
内圆磨床	1	100.00	0	0.00
金相分析仪	1	60.00	0	0.00
盐雾实验机	1	50.00	0	0.00
三坐标	0	0.00	1	141.22
合计	17	965.00	11	965.00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

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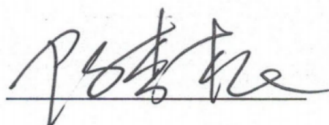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阿为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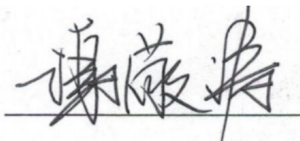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



谢敬涛

